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山市黄山区林业局的黄山区2026年度重点地区健康松树常温注干保护人工服务及信息化采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山区2026年度重点地区健康松树常温注干保护人工服务及信息化采集服务项目,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黄山保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1人, 营业收入为938.9547万元, 资产总额为867.238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黄山保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9日

